- 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批发)检查单(第二版)
- 2. 检查项: 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
- 3. 检查内容: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、非法买卖许可证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十条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
(2) 依据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行政许可证件,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;
- (二)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;
- (三)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:
 -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
第十二条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是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的法定凭证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 和出借。